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zszy.gov.cn/>）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145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3181，电子邮箱：szqwsjk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399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094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30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1. 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共接收信息公开申请 1 个，已依法予以回复。

2.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无依申请公开收费和减免事项。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3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目录和要求，收集信息，做到及时整理及时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枣庄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处罚结果）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公开力度，建立起办公室为统筹，各业务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大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增强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性。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通过培训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2023 年存在主要问题

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缺乏针对性、创新性。向群众的宣传工作不深入，不够了解群众的需求。

（三）整改措施

一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人员配备力度，在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配备专兼职信息员，并加大培训力度，确实提高工作能力，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二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涉及我局的相关政务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推进全区卫健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及时细化各项指标，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加大基层医疗机构线下和线上公开力度，圆满通过省政务公开第三方线下评估。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办复率 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9 件，办复率 100%。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主动加大公开力度，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大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培训，对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出明确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